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上涨9.9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11,最新市净率为1.13;公司的市盈率为94.78,市净率为1.53。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跃情况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李永泉先生因自身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永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永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永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永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永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永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3/7/25起,截至2024/7/23日,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的99.99%。
2.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12,000万元。
3.回购价格上限为125元/股。
4.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12,000万元。
7.回购价格上限为125元/股。
8.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12,000万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成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6名,代表股份183,77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5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70名,代表股份2,882,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181,04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8名,代表股份2,736,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2,460,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4%;反对1,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8%;弃权5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56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116%;反对1,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235%;弃权5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2,447,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1%;反对1,267,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96%;弃权63,3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孙福兰、张迪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209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8,936,102股减少为426,652,824股,注册资本由428,936,102元减少至426,652,824元(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9月6日
2.申报电子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3.咨询电话:028-87656309
4.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扫描件。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的扫描件。如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5.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志”)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	履行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志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0.90%	0	2
	合计		68	16.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前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于2024年4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日月同志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近日公司向子公司日月同志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就前次《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以日月同志部分设备作为抵押为上述融资业务担保。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日月同志

日月同志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78,000

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日月同志

日月同志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78,000

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股比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村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股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公司”或“债务人”)丽江主城区天然气推广利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华煜公司以工业园区收费质押,向丽江农村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煜公司其他股东云南南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为华煜公司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村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股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2024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接到通知,华煜公司与云南丽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601061624051520000009,以下简称“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编号:140601061624051520000005)。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华煜公司以燃气供应应收账款质押。天然气公司与云南丽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24年7月18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4060106162403130000002)。天然气公司按股比为华煜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煜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368344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金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及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证情况
华煜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0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27,31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83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累计增持金额为57,103,298元。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私募基金基金光渝一号减持4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截止本公告日,私募基金基金光渝一号持有公司股票8,35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7,227,415	100.00	537,227,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146,800	2.26
股份总数	537,227,415	100.00	537,227,41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146,8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3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董事会拟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股)为基数,2023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2,881,541.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持有18,965,02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